

附件 2

编号: _____

爱国拥军承诺书

拥军优属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光荣义务，本人（组织、团体、企业）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的时代号召，自愿模范开展爱国拥军公益活动，不断丰富爱国拥军事业时代内涵。加入山西省爱国拥军促进会后，严守“优质、优先、优惠、优待”原则，为现役军人、军属和退役军人服务，提升我省现役军人、军属和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尊崇度。在本人（组织、团体、企业）业务服务范围内，对现役军人、军属、退役军人承诺如下优惠优待事项：

1. 本律所即日起对现役军人、军属、退役军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，其他法律服务收费减免 20%。
2. 律所承诺在招聘时优先考虑退役军人就业。
3. 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、不定期送上普法宣传，律所用常态关怀践行崇军之心。
4. 对现役军人、军属、退役军人提供优先立案、优先办案、价格优惠的“三优”法律服务，创新服务观念，发散服务形式，以“优+”的态度与行动践行崇军之心。

承诺单位（人）签章：



2022年11月1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